

通 知

关于 2021 年元旦、寒假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工作安排，结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现就 2021 年元旦、寒假放假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元旦放假安排

放假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—3 日。

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下班前，各单位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报送元旦值班安排。

二、2021 年寒假放假安排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师生寒假、开学时间。如因疫情变化需调整开学时间，将另行通知。

（一）学生放假及开学时间

1. 放假时间：2021 年 1 月 9 日—2 月 26 日。

2. 开学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7、28 日报到注册，3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3.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，请学工部、研工部将留校学生情况报党委校长办公室。

4. 2021年3月1日上午10:00前,请学工部、研工部将学生返校情况报党委校长办公室。

(二) 教职工放假及收假时间

1. 放假时间: 2021年1月16日—2月25日。

2. 收假时间: 2021年2月26日全体教职工正式上班。

3. 2021年1月13日前,各单位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报送寒假值班安排。

4. 2021年2月26日上午10:00前,请各单位将教职工到岗情况报人事处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值班工作

1. 各单位要切实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,严格执行在岗带班和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制度,做好值班记录,遇有紧急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随时上报,妥善处理,不得延误。

2. 各单位值班时间为:上午8:30-11:30,下午2:30-5:30,学校总值班室(87082809)、保卫处24小时在岗值班;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后勤处、信息化处、校医院等部门在正常值班情况下,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。

3. 寒假期间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安排轮休,各学院(系、所)要确保一名主要负责同志在杨凌负责疫情防控工作;承担学科评估、学位点评估和其他工作任务单位,以及资产经营公司、出版社、校医院、博览园、附中等单位根据工作任务情况安排休假时间。

（二）疫情防控工作

1.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、陕西省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学校《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精神，夯实责任，责任到人，切实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要求。

2.各单位要加强教职工元旦、寒假外出管理，按照“非必要不外出”原则，外出杨凌需履行请假手续。元旦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允许离开杨凌，确需离开须履行请假手续。

3.各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健康打卡”“日报告”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切实做好信息统计和上报工作，及时掌握师生动态。对健康异常的师生要及时做好健康管理工作，一旦出现突发性疫情，立即启动学校《新冠肺炎疫情及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》。

4.各单位寒假前组织开展一次疫情防控专题教育，寒假期间没有教学、科研等任务的学生一般不允许留校，确因教学、科研或其他原因需要留校的学生，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；要“一人一档”建立离校、留校学生信息台账，确保师生行程可追踪。提前返校学生须经所在单位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返校。国际学院继续加强在校留学生的日常管理。

5.学工部门科学制定寒假留校学生工作方案，后勤处根据留校学生人数合理开放食堂、调整宿舍，确保寒假期间在校学生正常学习生活。保卫处要加强门禁管理。

6.全体师生要增强防护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假期期间不长途旅行，不出国（境），不前往

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区；不组织、不参与大规模聚会聚餐；双节期间提倡网上拜年，减少走亲访友聚会活动，家庭聚会尽量控制在10人以内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认真做好关心关爱师生员工工作

党校办牵头做好对优秀教师、援派挂职干部、生活困难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专家、家庭经济困难职工、离退休职工等走访慰问工作；学工部、研工部和国际学院要做好寒假留校学生的摸底工作，关心家庭困难学生的假期生活。各单位也要组织开展走访慰问、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帮助师生解决好生活、学习中的实际困难。

2. 加强安全防范，确保寒假期间学校安全稳定

各单位在寒假放假前开展安全工作自查，学校将对校园安全进行一次联合检查。各单位要加强对宿舍、教室、食堂、体育场馆、图书馆、实验室（实训实习基地）、试验示范站、校园在建工程等重点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强学校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，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，严防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。后勤管理处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，确保假期供水、供电、供暖等服务工作正常。要加强校园安全防控，加大假期校园安全巡查力度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党委校长办公室
2020年12月29日

发布时间:2020-12-29 xx 发布部门:党委校长办公室